

证券代码：430459

证券简称：华艺智慧

主办券商：浙商证券

华艺智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8 月 25 日

2.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会议 ☐ 电子通讯会议

会议地点：公司 12 楼会议室。

3. 会议表决方式：

√ 现场投票 ☐ 电子通讯投票

√ 网络投票 ☐ 其他方式投票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胡优华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履行了法定程序，现场会议的召开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共 3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58,854,975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9.0458%。

其中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与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共 0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会会议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列席 5 人；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1 人，监事岳玉珍、杜辉因工作原因缺席；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 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于 2025 年 7 月 10 日到期，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提名胡优华、朱歆华、王在心、谈雪花、程日家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任期三年，自公司股东会通过之日起生效。在第五届董事会就任前，第四届董事会的成员将继续履行其董事职务。上述董事候选人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对董事任职资格的要求，且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至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就任之前，原董事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继续履行其职务。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8,854,975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需要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提名刘慧、杜辉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候选人；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上选举产生的职工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任期自股东会通过之日起三年。在第五届监事会就任前，第四届监事会的成员将继续履行其监事职务。上述监事候选人符合

《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对监事任职资格的要求，且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第四届监事会任期届满至第五届监事会监事就任之前，原监事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继续履行其职务。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8,854,975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需要回避表决。

（三）涉及影响中小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 序号	议案 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1	提名胡 优华先 生为公 司第五 届董事 会董事	0	0.0000%	0	0.0000%	0	0.0000%
1.2	提名朱 歆华先 生为公 司第五 届董事 会董事	0	0.0000%	0	0.0000%	0	0.0000%
1.3	提名王 在心先 生为公 司第五	0	0.0000%	0	0.0000%	0	0.0000%

	届董事 会董事						
1.4	提名谈 雪花女 士为公 司第五 届董事 会董事	0	0.0000%	0	0.0000%	0	0.0000%
1.5	提名程 日家先 生为公 司第五 届董事 会董事	0	0.0000%	0	0.0000%	0	0.0000%
2.1	提名刘 慧女士 为公司 第五届 监事会 监事	0	0.0000%	0	0.0000%	0	0.0000%
2.2	提名杜 辉先生 为公司 第五届 监事会 监事	0	0.0000%	0	0.0000%	0	0.0000%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李洋、胡娟

（三）结论性意见

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召集与召开、参加会议人员与召集人资格及表决程序与表决结果等相关事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治理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会决议合法有效。

四、经本次会议审议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议案生效情况

姓名	职务名称	变动情形	生效日期	会议名称	生效情况
胡优华	董事	就任	2025 年 8 月 25 日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	审议通过
朱歆华	董事	就任	2025 年 8 月 25 日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	审议通过
王在心	董事	就任	2025 年 8 月 25 日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	审议通过
谈雪花	董事	就任	2025 年 8 月 25 日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	审议通过
程日家	董事	就任	2025 年 8 月 25 日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	审议通过
刘慧	监事	就任	2025 年 8 月 25 日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	审议通过
杜辉	监事	就任	2025 年 8 月 25 日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	审议通过
陈凤娇	董事	离任	2025 年 8 月 25 日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	审议通过

五、备查文件

华艺智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华艺智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8 月 26 日